

#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苓雅運動中心短柄牆球場使用管理須知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924100 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高市運設字第 1073010030H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高市運設字第 1093013410H 號函修正第 7 點  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高市運設字第 112312152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推展全民體育活動，加強苓雅運動中心短柄牆球場（以下簡稱本場）使用管理，並依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場地使用管理規則）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場開放時間：
  - （一）一般使用：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、下午二時至五時。
  - （二）申請使用：依據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辦理。但如有舉辦活動、比賽及訓練時，暫停對外開放。
- 三、本場依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。
- 四、一般使用應遵守下列申請手續之規定：
  - （一）採現場登記，或使用日前三天預先登記，同一使用日以登記一時段為限，繳費後始完成申請手續；不提供電話預約及委託登記。
  - （二）依登記順序使用，如無申請或非開放時間禁止擅自進入。
  - （三）球友因故不克使用者，得申請延期使用，不得私自轉讓，應依序遞補，違者停止登記一星期。
- 五、每面球場原則由二人使用，經場地管理人員同意，得單人使用。
- 六、場地布置者，應先經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同意外，並配合下列規定，始得進場為之：
  - （一）完成繳納相關費用。
  - （二）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，並須採取保護措施；如有損毀、滅（遺）失者，應負回復原狀或金錢賠償之責。
  - （三）活動結束時，除經本局同意外應於當日回復原狀。違反者，本局得自行拆除並請求申請者償還相關費用；申請者自不得就其損失要求任何賠償。

七、使用本場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使用者應著運動服裝及專用球鞋。
- (二) 本場不負保管私人財物之責任，若有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。
- (三) 如有身體不適或患有不適合激烈運動之疾病，請勿入場運動。
- (四) 嚴禁攜帶寵物進入。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、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。
- (五) 嚴禁抽菸、喝酒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、飲食（不含礦泉水）、亂丟垃圾，以維護環境清潔，本場之設施應愛惜使用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- (六) 禁止私人從事教學行為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者，本局有權停止使用，申請者不得異議：

- (一) 活動項目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，經有關單位制止者。
- (二) 配合政府政策使用或其他重大特殊用途。
- (三) 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。
- (四) 經本局認定不符合原申請使用者。

九、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須知或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，得隨時停止其使用，必要時將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。